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健康产业基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凯普医学检验发展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第三方为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方”）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起设立广州凯普越富健康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对以国家高新区黄花岗科技园为代表的粤港澳大湾区健康产业创新区内的大健康类公司进行投资、孵化、服务及赋能，有利于借助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也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对外投资能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更有利于促进生物科技技术的发展与创新，强化产业协同，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因此，我们同意凯普方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发起设立产业基金。

2、关于与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的独立意见

凯普方拟与产业基金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在越秀区建设和运营凯普越秀区创新服务中心，为越秀区及市中心圈提供多元化的检验服务，推动园区内大健康类公司的产学研合作、科研成果转化，符合公司业务定位和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

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凯普方与产业基金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年 月 日